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

文件

深财法〔2011〕5号

关于公布深圳市第二批具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（光明、坪山新区发财局）、市国家税务局各分局、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、各区民政局（光明、坪山新区社会管理局）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深财法〔2009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委员会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民政局联合审核，现将我市第二批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9家单位确认名单（名单附后）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深圳市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
(第二批)

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



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


深圳市民政局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

主题词：公益捐赠 税前扣除 名单 通知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

2011年3月7日印发

拟稿人：张富刚

(印 35 份)

附件:

深圳市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名单（第二批）

1. 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
2. 深圳市狮子会
3. 深圳市佛教协会
4. 深圳市松禾成长关爱基金会
5. 深圳市郑卫宁慈善基金会
6.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
7. 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
8.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
9. 深圳市光明新区慈善会